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关于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关于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中央书记处2024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意其对2025年的工作安排。会议认为,过去一年,5家

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强化使命担当,扎实履职尽责,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在推动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指导群团组织建设和改革、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5家党组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确保思想统一、方向一致、令行禁止。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干字当头,奋发进取、善作善为,合力推动改革攻坚,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中央书记处要立足自身职责,增强政治能力,抓好重点工作落实,从严加强自身建设,高质量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会议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

大计,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黄河保护法全面实施,尊重自然规律,着重处理好水与人口、粮食、能源的关系,推动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会议强调,要持续完善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系统提升上游水源涵养能力,加强中下游水土保持,推进下游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深挖节水潜力。要毫不放松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确保重要堤防水库和基础设施安全。要全面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加强与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战略对接,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效。要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加强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传承历史文脉和民族根脉,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沿黄省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推动重大改革事项落地。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李强主持召开专家、企业家和教科文卫体等领域代表座谈会

听取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1月20日下午主持召开专家、企业家和教科文卫体等领域代表座谈会,听取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张辉、任少波、刘璐、梁文锋、魏洪兴、陈学东、陈红彦、杜斌、邹敬园等先后发言。大家认为,去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们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不断推出创新性政策举措,经济实现了较快增长,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市场预期和社会信心有效提振,成绩来之不易。大家

还结合各自领域,就解决当前发展中的问题、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李强指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稳”的基础更加坚实,“进”的动能不断增强。同时要看到,我国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特别是外部环境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上升,要准确把握形势,善于化危为机。我国拥有制度、市场、产业、人才等综合优势,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也不会改变,只要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一定能促进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李强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要主动靠前发力,尽快形成实际支出,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充裕、推动资金充分流向实体经济,注重政策的协调配合,为应对挑战、推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同时,密切跟踪国内外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政策举措,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围绕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打通堵点卡点,打造一流营商

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单边开放。要以科技创新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努力培育更多经济新增长点。要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居民增收减负、提高生活品质。

李强希望大家在各自领域奋发作为、干事创业,同时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提出更多政策建议,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吴政隆参加座谈会。

《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向各地区、各部门同步征求意见。

今日导读

交易所ABS发展提速
年内发行数量及规模大幅攀升
A2版

32.83万亿元!
公募基金总规模再创新高
A3版

2024年券商ETF业务
核心数据排行榜揭晓
B1版

石脑油价格上涨
炼化企业加速一体化转型
B2版

宁德时代
斩获海外优质储能订单
B3版

科创综指及其价格指数“上新” 12家基金公司已上报相关ETF

本报记者 田鹏

1月20日,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以下简称“科创综指”)及其价格指数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正式发布。据了解,科创综指从科创板中选取符合条件的全部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定位于反映科创板市场整体表现的综合指数。作为科创板的重要核心指数,科创综指与现有科创宽基指数各有侧重、互为补充,从不同角度表征科创板运行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指数“上新”的同时,产品创新同步跟进。包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内的12家基金公司已于近日集体上报科创综指ETF产品,持续引导资金支持“硬科技”发展。

萨摩耶云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综指产品化有效引导资金支持“硬科技”发展,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能力。随着我国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兴

产业在实体经济及资本市场中的占比持续提升。科创综指ETF的推出,将有助于持续引入增量资金,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和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助力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

科创板指数影响力不断提升

科创综指定位于科创板市场综合指数,最新样本数量超过560只,市值覆盖度接近97%,包含大、中、小盘各种类型证券,采用总市值加权,主要发挥对科创板市场的表征功能。

从市值分布来看,科创综指的样本总市值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109亿元和47亿元,与科创板全市场基本一致。从行业分布来看,科创综指的行业分布与科创板全市场整体水平基本一致,半导体、电力设备、机械制造和医药等行业数量和权重占比较高。其中,半导体行业权重达到38.1%,电力设备和机械制造业权重均为10%左右,医药行业权重为8.3%,其余行业权重分布较为分散。

除了更好发挥表征功能外,科创综指与

现有规模指数形成了互补,为市场提供多维度业绩基准和投资标的。

截至2024年底,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已达581家,总市值近6.34万亿元,自由流通市值合计3.14万亿元,合计营收规模达到1.4万亿元。随着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和规模稳步提升,投资者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投资需求与日俱增,已发布的科创50指数、科创100指数、科创200指数合计样本数量为350只,能够涵盖科创板约三分之二的证券,但仍有200多只处于高速增长期的科创板中小企业样本未被宽基指数体系覆盖。由此可见,在指数定位、投资属性等方面,科创综指与现有科创板宽基指数存在差异,进一步补充了宽基指数的类型。

随着指数化投资日益发展,市场投资者对宽基指数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其中,对于覆盖全市场的综合类宽基指数的投资需求也不断提升。

易方达基金指数研究部总经理庞亚平表示,科创综指是科创板的又一重要核心指数,

定位于综合指数,可以较好表征科创板市场整体表现。科创综指相关产品的推出,为投资者布局“硬科技”发展机遇提供了新的优质工具,有望助力资金向创新领域聚集,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指数体系建设蹄疾步稳

事实上,科创综指的推出,不仅是对科创板指数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更是对我国指数投资体系的一次重要拓展与升级。近年来,我国指数投资体系建设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不断朝着更加多元化、精细化和国际化的方向迈进。

在指数“上新”方面,各类指数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涵盖不同资产、市场板块、行业领域以及主题概念的指数纷纷亮相。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2024年全市场共发布763条指数。截至目前,A股市场累计发布的指数数量超7500条。(下转A2版)

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 促进投行高质量执业

李文

近日,《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发布。

《规定》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机构收费等相关行为的监管,也为券商投行业务的独立性与规范性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笔者认为,《规定》对券商投行业务行为的规范效应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分类监管。这既有利于券商提升展业的积极性,又能够提升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

从实际执业层面分析,《规定》明确券商从事保荐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鉴于股票公开发行流程的复杂性及

耗时性,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收费可以缩短券商投行业务的回报周期,一定程度上平滑收入波动,进而激发执业热情与主动性。同时,这也促使其更加重视上市流程的每一个环节,以更大的投入、更专业的指导,为发行人提供更加优质的中介服务。

对于承销业务,《规定》提出券商从事承销业务不得按照发行规模递增收费比例。这将推动券商在投行项目筛选、承销过程中,更加注重项目的整体质量与长期发展前景。此举既有效防止了券商因追求高额承销费用而忽视项目质量的短视行为,也为那些创新能力强但规模尚小的企业提供了更为公平的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

二是明确中介机构收费标准,构建健康竞争生态。《规定》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

书或其他文件中详细披露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以及发行人付费安排等。这一举措的核心目的在于削弱乃至打破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过度利益绑定,以此强化中介机构的独立性与执业规范性,确保其在提供服务时能够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从而更有效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另外,行业的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于那些以低价承揽业务作为核心竞争力的券商而言,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市场冲击与挑战。相反,那些在投行业务方面表现专业的券商有望在更加规范的市场环境中脱颖而出,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其市场份额,也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

三是推动中介机构保持执业独立性,真正发挥“看门人”作用,稳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基

石。《规定》明确地方政府不得以上市结果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此前,部分中介机构因追求相关奖励而丧失了应有的“独立性”,偏离了“看门人”的定位。

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券商近年来不断打磨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这也是建设一流投行不可或缺的步骤。总体来看,《规定》的发布不仅进一步规范了中介机构收费等相关行为,更致力于培养一批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中介机构。长远来看,这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更多精彩内容报道,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刘慧 制作:李波
本期校对:张博 美编:王琳